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发人：郑永辉

办理结果：A

对市政协八届三次会议第 08030153 号提案的 答 复

于冰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许昌老城区消防卫士要上岗”的提案收悉。

现答复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在老旧小区改造中统筹推进消防安全。2017年12月，住建部将许昌市列为全国老旧小区改造工作试点城市，为我市进一步加强老旧小区改造，平衡新、老城区发展带来了新的契机。我市在老旧小区改造中充分征求群众意见，针对老旧小区中存在的消防安全隐患问题，积极引导县（市、区）优先纳入改造范围，通过建立微型消防站、打通消防通道和实施消防隐患综合整治等手段，解决老旧小区的消防安全问题。在老旧小区改造时，推动并实施“一区一策”改造方案，从老旧小区短板弱项入手，疏堵点、解难题，对老旧小区的道路、排水、消防设施等基础设施和

配套设施进行了整治提升。自 2018 年至今，我市已完成老旧小区改造 1420 个，惠及群众 11.88 万户，进一步优化了老旧小区居住环境，老旧小区旧貌换新颜，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得到了群众的一致好评。

（二）积极推动充电设施建设。我局先后印发了《全市住建领域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快许昌市既有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工作的通知》等文件，明确了重点工作，进行了任务分工，建立了任务清单。组织各县（市、区）积极引导第三方建设运营公司参与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引导街道、社区按照片区模式与运营公司签订建设合同，共同推进建设工作。截至目前，全市已建设电动自行车充电端口数量 11479 个，现有充电桩端口 153614 个，其中公共区域充电桩 2143 个。

（三）加强电动车停放充电等消防宣传教育。我局积极督促指导物业服务企业按照消防部门要求和合同约定，加强物业服务区域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管理，配合公安、消防和属地街镇、社区等开展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检查及安全宣传教育，引导广大业主自觉遵守电动自行车安全停放充电各项规定，提高居民的安全意识。

二、下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我局将按照全市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专班的部署安排，指导各县（市、区）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持续

加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管理,重点加强老旧小区充电设施建设,引导街道、社区充分利用老旧小区周边空余场地,合理布局,解决老旧小区充电安全问题,推动老城区消防安全稳步提升。



联系单位及电话：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169961

联 系 人：闫放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委市政府督查局（各1份）。